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75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志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智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5,717,962.36	3,624,451,902.54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4,909,897.51	1,668,969,515.31	-1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1,915,342.35	-18.35%	4,314,332,204.29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14,341.37	-1,053.29%	-201,951,365.40	-1,4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22,950.07	-108.83%	-88,231,885.79	-8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57,561.42	-336.01%	103,945,752.90	34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1	-1,068.03%	-0.295	-1,41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1	-1,068.03%	-0.295	-1,41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5.85%	-12.88%	-1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34,23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4,65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67,40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384,180.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1,18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10,493.84	
合计	-113,719,479.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企业发展金	4,918,104.46	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位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公司可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固定比例取得税收返还，作为企业发展金，此项政府补助属于经常性损益。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1%	195,063,727	0	质押	195,063,727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53%	58,778,367	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42,282,000	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4,228,194	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34,228,194	0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3.43%	23,635,541	0	质押	15,320,00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53%	17,415,172	0		
崔德花	境内自然人	1.65%	11,350,081	0	质押	6,260,00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7,576,900	0		
金丹	境内自然人	0.95%	6,534,090	4,900,5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63,727	人民币普通股	195,063,727			
陈发树	58,778,367	人民币普通股	58,778,367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2,00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8,194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8,194
倪国涛	23,635,541	人民币普通股	23,635,541
陈志勇	17,415,172	人民币普通股	17,415,172
崔德花	11,3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8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7,5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6,900
刘晓初	4,167,363	人民币普通股	4,167,3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崔德花与金丹为母女关系，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3、杭州瀚云和阿里巴巴成都为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 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幅100%，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幅52.02%，主因电商采购商品预付款增加影响。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降幅100%，系企业会计准则变化。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增幅100%，系企业会计准则变化。
- 5、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降幅51.87%，主因门店调整。
-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降幅58.48%，系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年终奖。
- 7、应交税费：较期初降幅53.11%，受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影响。
-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降幅59.28%，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股权转让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 9、预计负债：较期初降幅100%，系江西洪城店诉讼终审判决，冲回预计负债。

#### （二）利润表：

- 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8,786.71万元，增幅41.18%，主因门店调整。
- 2、财务费用：同比下降941.86万元，降幅60.33%，主因利息收入增加。
-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630.85万元，增幅422.69%，主因部分存货拟清仓跌价损失。
- 4、投资收益：同比下降6,627.74万元，降幅237.61%，主因处置亏损子公司所致。
- 5、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462.16万元，降幅9,160.65%，主因门店调整。
- 6、其他收益：同比增加258.63万元，增幅49.18%，系政府补贴增加。
- 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452.28万元，增幅149.88%，主因门店调整。
- 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8,518.58万元，增幅3,235.88%，主因门店调整。
- 9、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3,063.23万元，降幅66.08%，主因利润下降。

#### （三）现金流量表：

- 1、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3,864.97万元，增幅42.71%，主因进项留底税额减少，使税费支出增加。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060.44万元，增幅345.33%，主因电商收回应收款。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8,288.62万元，降幅360.88%，主因上期投资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减少。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5,903.07万元，降幅159.18%，主因本期归还银行贷款、股票回购。
- 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期末数差额1,037.85万元，其中：40万元为保函保证金所致，其余为江西诉讼冻结存款。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912,500股。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2,043,880股变更为689,131,3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048）。

2、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7,5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与离职激励对象相关的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本次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对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9年加速提取，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3、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盒科技”）的9.5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盒马（中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9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盒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7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泉州新华都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01月22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008）、《2016年度报告全文》、《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5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7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8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002）。
林则龙和张微诉公司与江西新华都租赁合同纠纷案：2019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的（2017）赣0104民初65号民事裁定，指令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9年9月，原告林则龙和张微变更诉讼请求。	2019年09月2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008）、《2016年度报告全文》、《诉讼进展公告》（2019-012）、《诉讼进展公告》（2019-017）、《诉讼进展公告》（2019-053）、《诉讼进展公告》（2019-06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19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报告书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9,131,380股的1.10%，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74.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无固定期限	
合计		5,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志国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